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附表5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批准受火幣資產管理持續遵守發牌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火幣資產管理不可持有客戶資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火幣資產管理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提供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火幣資產管理尚未開始有關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的任何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
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